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易字第1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戴義陽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易字第2503號，中華民國113年9月1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7677、3743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

一、寅○○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社群軟體Instagram暱稱「佐佐」之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由「佐佐」以化名向附表編號1至11所示之人，分別以各該附表所示之詐欺方式，致其等陷於錯誤，而於各該附表所示時間交付各該附表所示之證件（以下合稱本案證件），俟「佐佐」收齊後，於臺中市○區某處將本案證件轉交寅○○，由寅○○伺機轉售他人牟利。嗣寅○○於民國112年3月18日21時3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行經臺中市○里區○○路000號「四號公園」前停等時未開啟大燈，經員警巡邏時發現並上前盤查，進而在上揭車輛內查獲本案證件（已發還附表編號1至11所示之人），並通知附表編號1至11所示之人到案說明後，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

01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02 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03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04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  
05 查證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  
06 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  
07 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本判決以下引用上訴  
08 人即被告寅○○（下稱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公  
09 訴人、被告於審判期日均表示無意見而不爭執，亦未聲明異  
10 議，復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及證  
11 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屬適當，前揭證據  
12 資料應均具有證據能力。

13 (二)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均具有關聯性，並無證  
14 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復經法院依法踐行調  
15 查程序，應認均具有證據能力。

## 16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7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臺中市中區某處向「佐佐」拿取本案證  
18 件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詐欺取財之犯行，於原審辯稱：  
19 我不道「佐佐」如何取得本案證件，本案證件是要拿去做瑞  
20 士貸款等語；於本院則辯稱：我跟「佐佐」說我這邊有在辦  
21 瑞士貸款，他就說他那邊會去蒐集護照等證件，他就去收，  
22 然後再交付給我。但我還沒有做，蒐集護照等證件，會犯什  
23 麼罪，我就沒有得到任何的財務，怎麼會詐欺取財等語。

24 (二)經查：

25 1.「佐佐」以化名向附表編號1至11所示之人，分別以各該附  
26 表所示之詐欺方式，致其等陷於錯誤，而於各該附表所示時  
27 間交付各該附表所示證件。俟「佐佐」收齊後，復於臺中市  
28 中區某處將本案證件轉交被告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核與  
29 附表編號1至11所示被害人於警詢或偵查時之證述大致相符  
30 （見偵37439卷一第43至85頁，偵17677卷第143至151頁），  
31 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扣押筆錄、同局后里分駐所

01 扣押物品目錄表、查獲現場照片可稽（見偵17677卷第49至5  
02 2頁、第53至55頁、第59至64頁）。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03 2.被告雖辯稱：我跟「佐佐」說我這邊有在辦瑞士貸款，他就  
04 去收本案證件，然後再交付給我云云。然查被告為智識正常  
05 之成年人，並知悉了解身分證、健保卡、護照可供作詐騙使  
06 用之工具（見原審卷第279頁），且被告於112年3月間於本  
07 案為警查獲前，曾有向他人收購金融帳戶資料後轉賣之前  
08 科，有原審112年度豐金簡字第53號判決、臺灣臺中地方檢  
09 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少連偵字第317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可  
10 佐（見原審卷第99至105頁），足認被告知悉身分證、健保  
11 卡、護照等證件於地下非法市場具有相當經濟價值，可轉售  
12 獲利。再者，依被告所陳：我並不清楚瑞士貸款如何運作，  
13 我沒有固定、熟識之貸款管道，係於網路上隨機找辦理貸款  
14 之人，不知道是從哪間瑞士銀行貸款，亦無交付證件名義人  
15 之金融帳戶帳號予對方等語（見原審卷第96、276至277  
16 頁），顯見被告對於跨國至瑞士辦理貸款之流程、放貸機構  
17 等節，毫無所悉。且被害人僅須提供本案證件即可辦理貸  
18 款，亦與一般貸款須提供個人之身分證件及工作現況、收入  
19 所得及相關財力證明資料（例如在職證明、薪資轉帳帳戶存  
20 摺影本、所得扣繳憑單等），由金融機構透過徵信方式調查  
21 申辦貸款人之債信後，評估是否放款及放款額度等流程相  
22 悖。況依被告所陳：網路上有諸多辦理瑞士貸款之人，我不  
23 知道「佐佐」之真實姓名、年籍，亦不熟識等語（見原審卷  
24 第95頁），可見「佐佐」並無非必透過被告轉交本案證件，  
25 甚至支付報酬給被告以辦理瑞士貸款之必要。更且，被告供  
26 承：「佐佐」拿證件給我幫忙去送瑞士貸款後，我可以取得  
27 每組證件2萬元仲介費，該報酬金額不合理等語在卷（見原  
28 審卷第95至96頁），益徵被告知悉本案證件來源涉及不法，  
29 仍為賺取報酬而向「佐佐」收取本案證件。綜上足認，被告  
30 向「佐佐」收取本案證件，並非為辦理所謂瑞士貸款，而係  
31 貪圖本案證件之經濟價值，欲伺機轉售他人獲利甚明。被告

01 辯稱收取本案證件係為辦理瑞士貸款云云，委無可採。

02 (二)按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  
03 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  
04 者，即為共同正犯；次按關於犯意聯絡，不限於事前有所協  
05 議，其於行為當時，基於相互之認識，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  
06 與者，亦無礙於共同正犯之成立。且數共同正犯之間，原不  
07 以直接發生犯意聯絡者為限，即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  
08 內。從而除共謀共同正犯，因其並未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之實  
09 行而無行為之分擔，僅以其參與犯罪之謀議為其犯罪構成要  
10 件之要素，故須以積極之證據證明其參與謀議外，其餘已參  
11 與分擔犯罪構成要件行為之共同正犯，既已共同實行犯罪行  
12 為，則該行為人，無論係先參與謀議，再共同實行犯罪，或  
13 於行為當時，基於相互之認識，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均  
14 成立共同正犯（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347號判決可資  
15 參照）。又按共同正犯之行為人已形成一個犯罪共同體，彼  
16 此相互利用，並以其行為互為補充，以完成共同之犯罪目  
17 的。故其所實行之行為，非僅就自己實行之行為負其責任，  
18 並在犯意聯絡之範圍內，對於他共同正犯所實行之行為，亦  
19 應共同負責。此即所謂「一部行為全部責任」之法理（最高  
20 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5925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雖  
21 未親自詐騙附表編號1至11所示之人交付本案證件，然其與  
22 「佐佐」為達詐騙被害人財物之目的，而依上開方式分工合  
23 作，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一部，並相互  
24 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上開犯罪目的。揆諸上開說明，被告  
25 自應就所參與之犯行，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

26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  
27 論科。

### 28 三、論罪科刑：

29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30 (二)被告與「佐佐」間，就上開各次犯行，均具有犯意聯絡及行  
31 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01 (三)詐欺取財罪，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行為人罪數之  
02 計算，自應依遭詐騙之被害人人數計算。查被告上開所犯11  
03 次詐欺犯行，被害人不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  
04 併罰。起訴意旨雖未敘明罪數，然經公訴檢察官於原審當庭  
05 補充係數罪，應予分論併罰，並經原審及本院於審理時告知  
06 (見原審卷第282至283頁，本院卷第111頁)，附此敘明。

07 (四)原審法院因認被告之罪證明確，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  
08 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正途賺取金錢，貪圖本案證件之經  
09 濟價值，而與「佐佐」共犯本案詐取他人護照等證件，顯然  
10 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所為應予非難，斟酌被告之  
11 角色與分工、被害人數，及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詐得  
12 之財物價值、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  
13 行，被告於原審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及生活狀  
14 況(見原審卷第281至282頁)等一切情狀，各量處有期徒刑  
15 2月，共11罪，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復衡酌被告所犯各  
16 罪侵害法益同一、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益及時間、空間之密  
17 接程度，而為整體評價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並諭知  
18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算。並就沒收部分說明：扣案手機1支  
19 (見偵17677卷第55頁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后里分  
20 駐所扣押物品目錄表)，為被告所有，並供其與「佐佐」聯  
21 絡本案犯行所用，業據被告供承明確(見原審卷第95頁)，  
22 屬供犯罪所用之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  
23 收。本案證件均已發還附表編號1至11所示被害人，有贓物  
24 認領保管單及照片附卷可稽(見偵37439卷一第113至155  
25 頁)，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至其餘  
26 扣案物品，尚無證據證明與本案被告上開犯行相關，爰均不  
27 予宣告沒收。核其認事用法及沒收均無違誤，量刑亦屬妥  
28 適。被告上訴猶執陳詞否認犯行，並無可採，已如上述。被  
29 告於本院審理時仍否認犯罪，亦無其他得以從輕評價罪責之  
30 有利情形存在，且原審判決量刑並無過重之情，被告上訴意  
31 旨另指摘原審量刑過重，請求從輕量刑，亦無可採。從而本

01 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以駁回。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林依成提起公訴，檢察官戊○○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05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吳進發  
06 法官 鍾貴堯  
07 法官 許冰芬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不得上訴。

10 書記官 黃粟儀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4 (普通詐欺罪)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7 金。

1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附表：

21

編號	被害人	案類	詐欺方式	交付時間、方式	交付地點
1	丙○○	出國旅遊代辦	暱稱「洛宜謙」之人向丙○○佯稱：其有認識的旅遊團隊，可辦理出國事宜云云，致丙○○陷於錯誤，而依其指示於右列之時間、地點、方式，交付身分證、健保卡、護照。	112年2月間、面交	不詳地點
2	丑○○	貸款	綽號「吳先生」之人對丑○○佯稱：可申辦貸款云云，致丑○○陷於	112年1月間、面交	宜蘭某處

			錯誤，而依其指示於右列之時間、方式，交付身分證、健保卡、護照。		
3	庚○○	國內貸款	LINE暱稱「義陽」之人向庚○○佯稱：可辦理信用貸款云云，致庚○○陷於錯誤，而依其指示於右列之時間、方式，交付身分證、健保卡、護照。	112年2月間、7-11店到店	X
4	壬○○	國外貸款	國中同學「吳庭偉」向壬○○佯稱：可申請貸款云云，致壬○○陷於錯誤，而依其指示於右列之時間、地點、方式，交付身分證、健保卡、護照。	111年12月間、面交	宜蘭縣壯圍鄉某不詳處所之雜貨店旁
5	丁○○	國外貸款	丁○○透過朋友介紹，使用LINE與暱稱「戴」之人互加好友，「戴」向丁○○佯稱：可代辦護照並申請貸款云云，致丁○○陷於錯誤，而依其指示於右列之時間、方式，交付身分證、健保卡，而辦得護照。	112年2月至3月間、7-11店到店	X
6	甲○○	大陸貸款	臉書暱稱「戴先生」之人向甲○○佯稱：將身分證、健保卡提供給伊，會請旅行社協助申辦護照，再去辦理信用貸款云云，致甲○○陷於錯誤，而依其指示於右列之時間、方式，交付身分證、健保卡，而辦得護照。	112年1月間、7-11店到店	X
7	己○○	大陸貸款	IG暱稱「NIAN3615」之人向己○○佯稱：可申請大陸貸款云云，致己○○陷於錯誤，而依其指示於右列之時間、地點、方式，交付身分證、健保卡、護照。	112年3月間、面交	新北勢00區000號前

(續上頁)

01

8	乙○○	瑞士貸款	綽號「戴先生」之人向乙○○佯稱：可申請瑞士銀行貸款云云，致乙○○陷於錯誤，而依其指示於右列之時間、地點、方式，交付身分證、健保卡、護照。	112年2月間、面交	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前
9	辛○○	瑞士貸款	抖音暱稱「小吳」之人對辛○○佯稱：可申辦瑞士貸款云云，致辛○○陷於錯誤，而依其指示於右列之時間、地點、方式，交付身分證、健保卡、護照。	112年3月間、面交	新北市板橋區某咖啡廳
10	子○○	瑞士貸款	暱稱「小吳」對子○○佯稱：可申辦瑞士貸款云云，致子○○陷於錯誤，而委由同事辛○○於右列之時間、地點、方式，交付身分證、健保卡、護照。	112年3月間、面交	新北市板橋區某咖啡廳
11	癸○○	瑞士貸款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向癸○○佯稱：可申請貸款云云，致癸○○陷於錯誤，而依其指示於右列之時間、地點、方式，交付身分證、健保卡、護照。	112年2月至3月間、面交	臺中市○○區○○路0段00巷00號前